

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对外披露了董事兼总经理林登灿先生的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，于2023年7月21日披露了《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的公告》。近日，公司收到林登灿先生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》，林登灿先生减持计划期限届满，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依据相关规定，现将具体情况汇总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

近日，林登灿先生于2023年3月27日披露的减持计划期限届满，林登灿先生未进行减持。

二、承诺与履行情况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股份转让相关规定

根据相关规定董监高“在任职期间内，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%；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”

截至目前，林登灿先生一直严格遵守上述规定，不存在违法规定的情形发生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林登灿先生于2023年3月27日对外披露的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林登灿先生严格遵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，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林登灿先生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0月23日